

「彩繪 ADHD」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即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以下規定:

- (1) 同意提供參賽者之 ADHD (注意力不足過動症)或 ADD(注意力不足) 資格證明文件，了解未提供者不列入評選。
- (2)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典藏、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，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。(拍賣所得扣除行政處理費10%後，餘歸創作者所有。)
- (3) 同意主辦單位將頒獎暨拍賣典禮所拍攝之照片、影片等作為活動宣導及推廣之用途。
- (4) 參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: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立同意書人簽名(著作人親筆簽名):

法定代理人簽名(監護人)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【填具作品授權同意書時，未滿 18 歲學生，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(必填欄位)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